

# 2025 级机械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机械工程系转专业管理工作，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字〔2025〕58 号）及学校公布的《2025 级各本科专业转专业准入要求》，结合我系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于机械工程系全日制本科 2025 级在校生申请转入我系相关专业的情况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机械工程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系党委书记和系主任担任组长，系党委副书记和系副主任担任副组长，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等为成员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、考核、审核及监督。

## 二、接收专业与计划

按照《机械工程系 2025 级专业转入要求》，各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如下：

| 接收专业        | 学科门类 | 接收计划数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工学   | 20 人  |
| 机械电子工程      | 工学   | 10 人  |
| 机器人工程       | 工学   | 10 人  |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转入机械工程系各专业的学生，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5〕58 号）文件规定的转专业条件；

（二）符合《机械工程系 2025 级专业转入要求》

1. 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考物理，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生；
2. 第一学年须修读过《高等数学》、《线性代数》课程并获得通过；
3. 第一学年须修读过《大学物理》课程并获得通过。若第一学年

未修读过《大学物理》课程，需加试《大学物理》课程并取得通过。对于《大学物理》课程，不设性质、学时的要求，只要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即可。

#### 四、考核与录取

当申请转入某专业人数超过该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按照学生第一年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#### 五、工作程序

按照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[2025]58号）文件，转专业工作程序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学生申请

每学年春季学期末，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。（学生可填写两个志愿，第一志愿转入不成功则按照第二志愿进行审核，第二志愿只能在转入专业按照第一志愿审核后所剩名额中排序，不与转入专业第一志愿学生一同排序。若不填写第二志愿，第一志愿转专业不成功则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）

##### （二）转出系上报学生申请情况

学生转出系汇总并审核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，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学生信息须在系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。

##### （三）教务处汇总、复核与分发转专业申请

教务处汇总经各系审核的转专业申请，复核后，将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信息、学业成绩等分发至转入系。

##### （四）转入系审核、上报

转入系按照各专业准入条件，对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（有课程加试或面试的由转入系自行组织），当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须按照各专业准入要求中的排序依据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拟转入学生名单须在系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。

#### （五）第二志愿的审核

完成上一程序后，转入系查看剩余接收名额并上报教务处（剩余接收名额=该专业接收计划名额-第一志愿接收人数），教务处发布转专业第二志愿申请情况至各转入系，各系再次按照第十一条第四款完成第二志愿的审核和上报。

#### （六）学院审批

教务处汇总、复核各系拟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#### （七）学籍办理

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系报到。教务处负责做好学生的学籍变动工作。

### 六、申诉及处理

转专业相关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和广大师生监督，如有异议，学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提出，由学校教务处、纪委组织进行核查并公布结果。

### 七、其他规定

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本细则由机械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